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 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 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改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 年 12 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先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合伙人 250 人，注册会计师 236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2025 年 2 月 22 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

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三、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监督作用，严格审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及执业质量等事项。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充分、有效的沟通与讨论，重点关注审计计划、审计程序及关键审计事项，督促其严格按照执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监督及履职评价等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公允的原则开展审计工作，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与专业胜任能力，严格按照执业准则规范执行审计程序，按时保质完成了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七日